（上接B30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2024年6月修订）》、《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2024年6月修订）、《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制度的公告》、《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公告》已于2024年6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24年6月）、《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6月）、《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24年6月）于2024年6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三、参与现场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9:00—16: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模板见附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模板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在现场登记时间段内，自有账户持股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五）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

邮编：200050

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人：唐文妍、王垒宏

电话：021-61818686*309

传真：021-61818696

地址：上海市西康路1255号普陀科技大厦7楼

邮编：200060

（二）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78。

2.投票简称：延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6月2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一、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签字（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附件三：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致：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4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延华智能（股票代码：002178）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2024-030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控股子公司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提供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494.00万元（其中本次担保项下担保余额为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已超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4年6月12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或"债权人"）签订了1份《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甬保（高）字第高新240206号），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新材料"或"债务人"）与兴业银行在一定期限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2024年6月12日起至2027年6月12日止，提供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已审议的担保最高额度	本次最高债权限额	已提供担保余额
1	长春新材料	20,000.00	5,000.00	8,494.00
合计		20,000.00	5,000.00	8,494.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长春新材料70.00%股权，其少数股东未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项下未发生借款事项。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350,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为长春新材料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20,000.00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供担保的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7日和2024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2024-007、2024-010、2024-02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长春新材料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MA14AUHA9P

成立日期：2017年7月25日

法定代表人：曹阳

注册资本：5,600万元

住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丰越大路2666号

经营范围：粉末冶金制品、汽车零件、家电零件及相关新材料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二）长春新材料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20.00	70.00%
2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680.00	30.00%
合计		5,600.00	100.00%

（三）长春新材料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23,111.61万元，负债总额13,943.80万元，净资产9,167.81万元，营业收入14,071.17万元，净利润102.16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兴业银行于2024年6月12日签订了1份《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长春新材料与兴业银行在一定期限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

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包括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上述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均构成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债权，具体债权的币种、本金金额、利率、债务人的债务履行期限等以主合同的约定为准。

（二）保证最高本金限额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2、在该保证最高本金限额内，不论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债权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和期限，保证人对该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保证额度有效期

1、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6月12日至2027年6月12日止。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债务的发生日必须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每笔债务到期日可以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即不论债务人单笔债务的到期日是否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保证人对被保证的债权都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保证方式

1、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即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债务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的债务或发生了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保证人都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代为履行清偿责任。

2、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期还款付息的，保证人依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主债务履行期间，债权人依照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的，保证人对提前到期的债务及其他保证范围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违约事件和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债权人和保证人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保证人违约，债权人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几项措施：

（1）要求保证人限期纠正违约；

（2）宣布主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

（3）要求保证人提供新的足额、有效的担保；

（4）要求保证人立即履行连带保证责任；

（5）要求保证人赔偿因违约而导致债权人产生的一切损失；

（6）依法撤销保证人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

（7）直接扣划保证人和保证人配偶开立在债权人处和兴业银行所有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任何账户的款项用于偿还被担保债权，保证人和保证人配偶同意债权人有权决定具体扣收顺序。债权人在保证人和保证人配偶账户中扣划款项时，账户中的币种与被担保债权币种不同的，按扣划当天债权人公布的牌价中间价折算；扣划账户若涉及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债权人有权代保证人和保证人配偶发起相关产品赎回申请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确保债权人顺利扣划款项，保证人和保证人配偶应提供一切必要配合；

（8）以其他法律手段追究保证人违约责任。

保证人承诺配合执行债权人的上述措施并放弃一切抗辩理由。

（七）法律适用、管辖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除、解释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凡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保证人和债权人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不成的，各方均同意以向债权人住所地之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

3、在争议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继续履行。保证人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立约各方签字或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全部被担保债权清偿完毕为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350,000.00万元。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6,013.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3.8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且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报备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长春新材料营业执照。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41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周三）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7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董事长傅柏先主持会议。公司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姜永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刘剑文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并决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查姜永海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会议认为，姜永海先生具备了与其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水平。同意提名姜永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2。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附件：

姜永海简历

姜永海，男，1975年6月生，民革党员，博士研究生，研究员。现任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研究所首席科学家、地下水模拟与控制重点实验室主任、地下水污染修复产业联盟常务副理事长，北京师范大学博士生导师。

姜永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姜永海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4-042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8日 11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奥体中路5006号公司22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8日

至2024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50	山东高速	2024/6/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股东于2024年6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奥体中路 5006 号

邮政编码：250101

联系人：隋荣昌先生

联系电话：0531-89260052

传真：0531-89260050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会议材料登载于上海证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便查询。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0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签约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到期收益（元）
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运通204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00	2023年12月8日	2024年6月6日，如遇存续期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到期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139,616.44

二、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经慎重考虑，充分评估，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1、签约单位：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556期】固定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购买金额：1,000万元

起息日：2024年6月12日

到期日：2024年7月15日

收益构成：固定收益

固定收益率：2.00%（年化）

2、签约单位：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首创证券首开得胜279号89天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购买金额：1,000万元

起息日：2024年6月13日

到期日：2024年9月10日

收益构成：固定收益

固定收益率：2.3%（年化）

3、公司与上述签约单位无关联关系，本次现金管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部分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

2、公司通过对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致远10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12月9日	2023年11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智尊享金鳍58号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12月9日	2023年11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53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12月9日	2023年9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328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0	2022年12月12日	2023年11月2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327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12月13日	2023年6月1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智尊享金鳍59号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12月16日	2023年11月1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7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享346天221216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5,000	2022年12月19日	2023年11月29日	是
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智尊享金鳍60号浮动收益凭	本金保障型	4,000	2022年12月20日	2023年11月2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9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274天221219专享固定收益凭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5,000	2022年12月20日	2023年9月19日	是
1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326天230105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0	2023年01月06日	2023年11月27日	是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1177】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3,000	2023年3月10日，逢节假日顺延，若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起始日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预定为2023年11月22日，逢节假日顺延；若原定期末观察日发生递延，或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到期日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是
1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75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500	2023年04月14日	2023年7月1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1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420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	2023年7月20日	2023年11月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1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远扬鑫利59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0	2023年11月29日	2024年8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到期顺延期间按约定的年化到期收益率计息。	否
1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运通199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0	2023年12月05日	2024年11月27日，如遇存续期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到期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否
1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104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600	2023年12月6日	2024年4月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到期顺延期间按约定的年化到期收益率计息。	是
1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105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000	2023年12月6日	2024年6月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到期顺延期间按约定的年化到期收益率计息。	是
18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创盈78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0	2023年12月6日	2024年11月27日	否
19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运通203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2,500	2023年12月8日	2024年3月6日，如遇存续期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到期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是
2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运通204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	2023年12月8日	2024年6月6日，如遇存续期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到期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是
2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益多14天1136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5月7日	是
2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益多14天1143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4年5月14日	2024年5月28日	是
23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番茄1号（358）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	2024年6月4日	2024年7月4日	否
24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首开得胜278号89天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00	2024年6月6日	2024年9月3日	否

备注：关于上述现金管理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在巨潮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收回相关凭证；

2、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